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八十八届会议(2020年8月24日至28日)
通过的意见

关于 Zuhair Abdulhadi Haj al-Mahmeed (科威特)的第 54/2020 号意见*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了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第 42/22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6/38)，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向科威特政府转交了关于 Zuhair Abdulhadi Haj al-Mahmeed 的来文。该国政府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对来文作出答复。该国已加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接受公正审判权的国际标准，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 洪晟弼未参加本案的讨论。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因为存在基于出生、国籍、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的来文

4. Zuair Abdulhadi Haj al-Mahmeed 1959 年出生，现居科威特城。Al-Mahmeed 先生是科威特航空公司的前战略顾问。他于 2012 年退休，此后继续做政治、社会和文化研究论文。他长期以来积极参与公民事务，并担任多个荣誉职位，包括伊斯兰民族和谐协会秘书长和基督教与伊斯兰教关系委员会秘书长。他也是科威特经济协会和科威特人权协会的会员。

a. 逮捕和拘留

5. 来文方报告说，2015 年 8 月 15 日，Al-Mahmeed 先生在科威特城内的办公室被身着便衣并蒙面的国家安全、情报和警方人员逮捕。他们没有向 Al-Mahmeed 先生出示逮捕令，也没有告知他被捕的理由。然后他被带回家中，在没有搜查令的情况下搜查了他的家，房子在搜查过程中遭到了严重破坏。来文方称，安全部队没收了他的个人财产，包括他的电脑、电话和钱，然后将他带到国家安全局，在那里将他拘留到 2015 年 9 月 10 日。当天他被转到中央监狱。

6. 据报告，在 2015 年 8 月 15 日至 9 月 10 日讯问期间，Al-Mahmeed 先生遭到了殴打和电击。他还被蒙住眼睛，被迫连续几个小时保持一个姿势。此外，他还被剥夺了睡眠和食物，他的家人受到暴力和丧失公民身份等威胁。来文方称，由于这些构成酷刑的行为，Al-Mahmeed 先生两次失去知觉，后被转送到一家军队医院。

7. 来文方报告说，2015 年 8 月 15 日至 19 日，Al-Mahmeed 先生每天都被带到检察官办公室，他报告说他在那里受到酷刑。然而，并没有人下令进行侦查，据称 Al-Mahmeed 先生遭到殴打、威胁和进一步侮辱。据报告，Al-Mahmeed 先生在检察官办公室受到虐待期间，内政部的一名人员告诉他，国家安全局已获得授权把他杀死。

8. 据报告，在 2015 年 8 月 19 日庭审时，Al-Mahmeed 先生被指控“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及其代理人真主党从事间谍活动”、“持有武器”和“密谋实施敌对行动，包括在科威特散布恐慌和混乱”。来文方补充说，Al-Mahmeed 先生后来被转回国家安全局，在那里他继续遭受酷刑。

9. 来文方报告说，Al-Mahmeed 先生在整个讯问期间都被单独关押，无法接触律师或家人。最终，他被迫签署了侦查文件，而他无法阅读这些文件，因为不许他拿眼镜。后来他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被转到中央监狱。

10. 据来文方称，Al-Mahmeed 先生的律师从 2015 年 9 月 10 日开始才与他会面，此前他已受到审讯并被迫签署虚假供词。

11. 来文方称，Al-Mahmeed 先生在第 55/2015 号案件中与其他 24 名科威特被告(均为什叶派)和一名伊朗被告一起受审。此案也被称为“阿布达里间谍案”，因为科威特当局声称在该国北部阿布达里地区的一个农场发现了一大武器藏匿处。被告受审的理由均为：“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及其代理人真主党从事间谍活动”、“持有武器”和“密谋在科威特境内开展敌对行为，包括散布恐慌和混乱”。

12. 据来文方称，Al-Mahmeed 先生的审判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开始。在 2015 年 10 月 4 日的第三次庭审中，Al-Mahmeed 先生的律师要求查看以下地点的闭路电视录像：司法宫入口处，以证明他们被阻止出席侦查活动；大楼八楼的检察官办公室，以证明 Al-Mahmeed 先生事实上受到酷刑和威胁；军队医院，以证明 Al-Mahmeed 先生因酷刑受伤而被送进该医院接受治疗。律师们还要求军队医院提供 Al-Mahmeed 先生的病历，以及他的入院档案。

13. 据来文方称，国土安全部的正式文件已提交给法院，表明 Al-Mahmeed 先生在审讯期间曾两次被转送到军队医院。然而，据报告，他的病历被内政部和卫生部扣留，而卫生部声称档案已经“消失”。来文方补充说，Al-Mahmeed 先生的衣服被销毁，以隐藏酷刑的证据，而且 Al-Mahmeed 先生的律师要求查看闭路电视录像的请求被拒，因为录像已被删除。

14. 来文方报告说，2016 年 1 月 12 日，一审法院判处 Al-Mahmeed 先生 5 年监禁，罪名是他持有未经许可的枪支弹药，原因是他没有归还他在海湾战争期间在军队服役时使用的枪支弹药。他被宣告无罪，所有与危害国家安全或与外国特工合作有关的指控都不成立。

15. 据来文方称，Al-Mahmeed 先生从 2015 年 8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 月 12 日被单独监禁近五个月。

16. 来文方称，2016 年 3 月 16 日，在上诉法院审理期间，Al-Mahmeed 先生的律师再次要求查看闭路电视录像。当局回复说，这些记录已被删除，不复可查，由于容量原因，闭路电视录像的存储时间不超过一个月。2016 年 4 月 13 日，Al-Mahmeed 先生的律师又要求提供他的病历、军队医院的入院记录以及据报告他遭受酷刑时留下明显血迹的衣服。来文方补充说，当局没有遵从这些要求，称他们没有 Al-Mahmeed 先生的病历，也没有 Al-Mahmeed 先生两次住进军队医院的官方记录。此外，他们声称 Al-Mahmeed 先生的衣服按照卫生规定被销毁。2016 年 7 月 21 日，上诉法院维持了一审法院的判决。

17. 来文方报告说，公诉机关对 Al-Mahmeed 先生和该案其他被告的判决提出上诉，要求加重处罚。2017 年 3 月 19 日，科威特最高法院开庭审理。最高法院只主持了三次开庭：第一次开庭侦查此案；第二次开庭由双方说明先前的裁决和上诉法院的诉讼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或违反法律；第三次开庭宣布最终判决。

18. 据来文方称，2018 年 6 月 18 日，最高法院裁定，上诉法院的判决和诉讼程序没有违反法律，但仍将 Al-Mahmeed 先生的徒刑从 5 年苦役监禁增加到 15 年苦役监禁，认定他犯有国家安全罪，而前几个法院均宣布他无罪。

19. 据来文方称，Al-Mahmeed 先生在被判处 15 年监禁后，目前被关押在科威特城的中央监狱。

20. 来文方称, Al-Mahmeed 先生在被拘留之前有一些健康问题, 为此他定期接受监测, 并接受他所需的治疗和药物。据来文方称, 自他被捕和随后被拘留以来, 由于据称他在 2015 年 8 月 15 日至 9 月 10 日的侦查期间遭受酷刑, 而且他原有的健康问题得不到医治, 他的健康状况严重恶化。

21. 来文方报告说, Al-Mahmeed 先生因怀疑心脏病发作, 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和 2019 年 10 月 9 日被送往 Al-Farwaniya 医院, 并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和 2019 年 11 月 4 日被送往 Amiri 医院。然而, 检查结果为阴性, 于是他干脆被送回监狱, 没有对他做任何进一步的检查或治疗。

22. 据来文方称, Al-Mahmeed 先生在这四次从中央监狱转送到医院时, 不仅得不到必要的体检和所需的适当医疗, 而且在转送和住院期间还受到羞辱和虐待。据报告, Al-Mahmeed 先生遭到安全部队和狱警的殴打和侮辱, 他们后来把他送往医院。来文方称, 他被蒙住眼睛, 脱光衣服, 接受搜身。而且, 他被命令上下楼梯和做俯卧撑, 尽管他的健康状况不佳。此外, 他没有被救护车送往医院, 而是被安置在没有轮床、座椅或安全带的安全部队突击队车辆上。在医院时, 据称他被绑在床上, 不许使用卫生间。

23. 来文方报告说, 2019 年 11 月 26 日, Al-Mahmeed 先生被转送到该医院, 他在那里接受了一些检查, 检查结果显示, 他需要做眼科手术, 以防止他完全失明。他还因其他健康问题接受了治疗。最重要的是, 磁共振成像(MRI)扫描显示, Al-Mahmeed 先生有严重的椎间盘突出, 如果不治疗, 他很可能瘫痪。法国科尔马公立医院的一名神经外科医生分析了 Al-Mahmeed 先生的 MRI 扫描结果, 建议进行紧急手术, 然后卧床休息三个月, 并进行一整年的定期理疗。

b. 法律分析

24. 来文方称, 对 Al-Mahmeed 先生的拘留属于工作组认定的第一类和第三类(A/HRC/36/38)。

一. 第一类

25. 据来文方称, 对 Al-Mahmeed 先生的拘留属第一类, 因为他是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被捕的, 也没有给出任何逮捕他的理由, 这侵犯了他被及时告知逮捕理由的权利。来文方称, 因此, 对他的拘留违反了: 国内法; 《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之原则 7; 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二款。

26. 来文方还称, Al-Mahmeed 先生从 2015 年 8 月 15 日至 9 月 10 日被单独监禁 26 天, 因此被置于法律保护之外, 被剥夺了作为被拘留者的法律保障, 包括根据《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之原则 10 所规定的对拘留合法性提出质疑的权利。来文方还指出, 单独监禁显然是一种任意拘留形式, 侵犯了 Al-Mahmeed 先生根据《公约》第十六条享有的在法律面前人格得到承认的权利。

27. 来文方还提出, 根据《科威特刑事诉讼法》第 60 条, 被拘留者可被拘留 48 小时。因此, 据报 Al-Mahmeed 先生被讯问的时间超过了警方的合法拘留期。

28. 此外，来文方认为，最高法院的法律框架不适用于撤消原判的判决。来文方解释说，科威特最高法院被视为最高上诉法院，充当监督机构。它有权审查下级法院的判决，确定它们是否以适当和健全的法律方式适用法律。据来文方称，严格地说，最高上诉法院并不对提交它的判决所涉争端作出裁决。但是，根据法律规定，最高法院只有在有争议的判决是基于违法行为、或者法律适用或解释错误、或者判决或程序无效的情况下，才能推翻上诉法院的判决。

29. 据来文方称，公诉机关对 Al-Mahmeed 先生的判决提出上诉，要求加重处罚。2018 年 6 月 18 日，最高法院裁定，判决和上诉法院的诉讼程序没有违反法律，但仍将 Al-Mahmeed 先生的徒刑从 5 年苦役监禁增加到 15 年苦役监禁，认定他犯有国家安全罪，而前几个法院都宣布他无罪。来文方申明，最高法院的行动超出了 1972 年第 40 号法规定的任务范围，因为它根据案情作出裁决，尽管它认定下级法院没有违反法律，也不存在适用或解释方面的任何错误。来文方还报告说，最高法院判决他时没有对事实进行彻底审查，也没有让他为自己的案件辩护，违反了“平等武装”原则。因此，来文方认为，最高法院的裁决无效，没有任何法律依据。

30. 鉴于上述情况，来文方辩称，依最高法院判决逮捕和拘留 Al-Mahmeed 先生没有法律依据，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

二. 第三类

31. 来文方称，对 Al-Mahmeed 先生的拘留是任意拘留，因为据报告，他从被拘留之时起，公平审判权就受到严重侵犯。

32. 如上所述，Al-Mahmeed 先生的律师曾要求查看闭路电视录像以及他在军队医院的病历、衣服和入院记录，但均被拒绝。来文方认为，这种扣留或销毁关键证据的方式明显侵犯了 Al-Mahmeed 先生按照《公约》第十四条的规定在司法程序中享有的“平等武装”权。此外，据来文方称，对任何进入医疗设施接受治疗的人不保留医院记录，还违反了科威特 1960 年第 49 号法第 17 条。

33. 来文方还确认，Al-Mahmeed 先生无法在最高法院为自己抗辩，因为他的律师不被允许就公诉机关提出的附加指控提出任何证据。据来文方称，他因此被判犯有国家安全罪，但没有合理的机会陈述自己的案情。

34. 此外，在讯问期间，据称 Al-Mahmeed 先生受到酷刑和虐待。因此，来文方辩称，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公约》第七条、《阿拉伯人权宪章》第十三条以及《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35. 来文方还声称，根据大会第 60/148 号决议，将 Al-Mahmeed 先生单独拘留 26 天本身就构成酷刑。此外，尽管单独监禁只应作为一项特殊措施使用，时间应尽可能短，但据报告，从 2015 年 8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 月 12 日，Al-Mahmeed 先生被单独监禁了近五个月。来文方认为，将囚犯单独监禁 15 天以上可构成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36. 此外，来文方称，Al-Mahmeed 先生被迫签署了侦查文件，而他不戴眼镜无法阅读这些文件。据来文方称，在审判期间接受 Al-Mahmeed 先生的供词作为对他不利的证据，这严重违反了非法证据排除规则，也违反了科威特当局根据《禁止酷刑公约》第 15 条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之原则 6 所承担的义务。

37. 据来文方称，在整个讯问期间，Al-Mahmeed 先生一直不得接触律师，这违反了科威特国内法、《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之原则 17 和原则 18、《公约》第十四条和《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 规则 61。

38. 2015 年 12 月 3 日，几位专家发出联合紧急呼吁(来文号 UA KWT 6/2015)，科威特当局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作出答复。

政府的回复

39. 2020 年 3 月 26 日，工作组根据常规来文程序，将来文方的指称转交科威特政府。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在 2020 年 5 月 25 日前提供详细资料，说明 Al-Mahmeed 先生的现状，阐明对其继续实行拘留所依据的法律规定，以及这种拘留是否符合科威特根据国际人权法，尤其是该国已批准的条约所承担的义务。此外，工作组呼吁科威特政府确保他的身心健康。

40. 2020 年 3 月 27 日，科威特政府根据工作组工作方法第 16 段请求延长答复期限，工作组批准新的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25 日。科威特政府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提交了答复。

41. 政府首先辩称，来文方的指控是出于党派外分子的政治动机，目的是在 Al-Mahmeed 先生等阿布达里间谍团伙成员被捕后影响科威特司法机构的决定。

42. 包括 Al-Mahmeed 先生在内的阿布达里间谍团伙嫌疑人，在他们从国外获得的大量爆炸物以及他们的恐怖主义计划被破获之后，根据普遍接受的国内和国际法律规范，以公开和透明的方式被捕。科威特政府特别说明，国家和国际媒体广播了所有这些关于逮捕阿布达里间谍团伙和缴获武器的信息。嫌犯然后被带到科威特法庭，后发现涉案的有本区域的外国机构。此后，与这些外国机构和区域机构有关联的一些实体试图谎称，嫌疑人的供词是通过酷刑获取的。他们的动机是挑拨离间。

43. 不过，科威特法院侦查了酷刑指控，在 Al-Mahmeed 先生被送去进行法医检查后，这一指控被证明毫无根据。法医报告证实，他没有受到酷刑。

44. 议会人权委员会报告员还证实，Al-Mahmeed 先生安然无恙，有关酷刑的指控不实。政府报告说，报告员核对了中央监狱囚犯的拘留条件，并满意地认为，体检结果证实，Al-Mahmeed 先生安然无恙，他没有受到酷刑。

45. 科威特政府说，对 Al-Mahmeed 先生遵守了所有公平审判程序，他选择了一个律师团队。这些律师的名字也在媒体上公布。

46. 政府重申其对《公约》规定的承诺。政府认为，收集和走私爆炸物进入科威特、储存爆炸物并培训人员将其用于恐怖主义目的，构成了《公约》第九条第一款中法律所确定的维护安全保障的正当理由，不仅对科威特，而且对国际社会都是如此。

47. 政府又回顾《宪法》和《刑法》规定的关于讯问、拘留和对待受到任何形式逮捕或拘留的人的原则，这些原则驳斥了来文方的指控。

48. 2015 年关于危害国家安全罪的第 51 号案件(来文方称之为第 55/2015 号国家安全罪案件)是针对 Al-Mahmeed 先生的。在这起案件中, 公诉机关在刑事侦查局和国家安全局对一个拥有大量武器、弹药和爆炸物的恐怖团伙的侦查基础上展开了调查, 该团伙的成员与外国勾结, 对科威特实施敌对行动。

49. 公诉机关指控 Al-Mahmeed 先生犯有:

第一部分:

(a) 蓄意实施威胁科威特统一和领土完整的行为, 即获取、储存和运输爆炸性材料、武器和弹药, 并培训如何将其用于实施非法行为;

(b) 与一个外国和真主党合作沟通, 在科威特实施敌对行动并制造恐慌和混乱;

(c) 收受一个外国和真主党的资金和好处, 意图实施损害科威特国家利益的行为;

(d) 在完全了解真主党集团的目标的情况下加入该集团——其宗旨是传播旨在非法破坏科威特基本制度、强行损害其社会和经济秩序的原则。

第二部分:

(a) 接受关于如何携带武器弹药和如何使用爆炸物的培训, 明知提供培训的人打算使用这些武器弹药达到非法目的;

(b)–(e) 未经主管机关许可, 擅自获取爆炸物、机枪、火器、弹药, 意图用于犯罪目的; 购买他们未被授权获得或持有的机枪。

第三部分:

(a) 在完全了解真主党集团的目标的情况下鼓吹加入该集团——其宗旨是传播旨在非法破坏科威特基本制度、强行损害其社会和经济秩序的原则;

(b) 通过认可和支持真主党成员, 参与提供如何使用爆炸物、武器和弹药方面的培训, 目的是寻求受训人员的协助, 以实现非法目的。

第四部分:

(a) 未经主管当局许可获取无线窃听装置。

50. 2015 年 9 月 1 日, 公诉机关将针对 Al-Mahmeed 先生等人的案件移交刑事法院。在 2015 年 12 月 16 日庭审时, 刑事法院判处 Al-Mahmeed 先生 5 年苦役监禁, 并宣布第一、第二和第三部分提到的各项指控不成立。法院裁定, 与缴获爆炸物、武器、机枪、弹药和窃听有关的指控不可受理。

51. 公诉机关对这一裁决提出上诉, 以纠正法律适用中的一个错误, 寻求更加严厉的判决, 并确定一些罪名不成立的原因。被告也提出了上诉。

52. 在 2016 年 7 月 21 日庭审时, 上诉法院维持原判, 判定被告在科威特犯有第二部分(b)、(c)、(d)和(e)节所列罪行, 并判处 5 年苦役监禁。法院维持对第四部分所列指控的无罪判决。它推翻了关于科威特法院无权审议第三部分(b)节所列指控的判决, 并将此案发回一审法院。

53. 公诉机关和被告都向最高上诉法院提出了上诉。

54. 在 2017 年 6 月 18 日庭审时，最高上诉法院宣布，公诉机关提出的上诉可以受理，但认定被告的上诉不可受理。法院根据对他指控的罪行判处 Al-Mahmeed 先生 15 年监禁，此后将他再置于警察监督之下 5 年。此外，它还维持了有争议的判决。

55. 针对与逮捕及其相关情况有关的指控，政府声称，Al-Mahmeed 先生是根据公诉机关 2015 年 8 月 15 日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62 条发布的司法命令被依法逮捕的。科威特警方于 2015 年 8 月 16 日凌晨执行了该命令。警官们出示了他们的军队身份证明，并向他出示了逮捕令和搜查令。根据副检察官签发的逮捕令，他立即被带回家，以便搜查他的房子。他们进入了他的家，并遵守了适用于搜查住家的法律规定。他们发现了武器、弹药和爆炸物，包括一枚炸弹。这些物品连同军事装备被特别爆炸物管理小队扣押。

56. 该国政府说，Al-Mahmeed 先生与上述缴获的物品一起在犯案现场被捕。因此，没有理由对他施行酷刑或强迫他认罪。

57. Al-Mahmeed 先生被捕后，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上午立即被移交公诉机关。公诉机关将对他的指控通知了他。他承认了这些罪行(关于对国家实施敌对行为的指控除外)，并详细描述了他这些罪行中的作用、他的同伙的作用以及他与真主党的关系。他说，他的宗教权威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领导人。他的审讯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结束。

58. 公诉机关随后对被告发出拘留令，等待侦查。主管法官根据《科威特刑事诉讼法》第 69 条，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将拘留令延长 15 天。

59. 政府还驳斥了有关没收 Al-Mahmeed 先生个人财产的指控。被没收的财物是军装和设备，而不是来文方所说的电脑和手机。

60. 政府认为，关于酷刑和虐待的指控毫无根据。如上所述，Al-Mahmeed 先生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和 19 日被带到公诉机关进行侦查听审。他在两次听审期间接受了侦查检察官的检查，在他身上没有发现任何伤痕。在审讯过程中，他没有提到任何遭受酷刑的事情。他于 2015 年 9 月 1 日被送去受审，除了声称营养不良之外，他没有在法庭上提出任何相关指控。根据法院裁决，他立即被送交法医检查，法医报告认为，Al-Mahmeed 先生的健康状况正常，没有手部或眼睛干燥或其他营养不良的症状。他也没有任何症状表明他遭受过身心摧残。法院询问了刑事证据总局的一名法医顾问。在 2015 年 10 月 21 日庭审时提到了他的报告，当时 Al-Mahmeed 先生和他的律师均在场，没有任何人提出异议。

61. 此外，政府解释说，在公诉机关讯问被告期间，他承认犯下了罪行。侦查员在讯问记录中立即记录了 Al-Mahmeed 先生的供词，并向 Al-Mahmeed 先生详细询问了此事。Al-Mahmeed 先生没有要求将讯问推迟到他的律师可以在场时或其他任何时间。Al-Mahmeed 先生在签署供词之前让人向他宣读了他的供词，他没有表示任何反对意见，也没有要求添加一份说明，表明他曾拒绝在供词上签字。与 2015 年关于国家安全的第 51 号案件有关的庭审记录没有提及这些说法。

62. 政府还驳斥了关于最高法院越权行事和其裁决缺乏任何法律依据的指控。政府解释说，法院是根据《宪法》第 164 条规定的规则组建的。最高上诉法院监督普通法院适用法律的情况，监督法院审理和裁决案件所遵循的程序的正确性，并推翻违反法律的判决。如果最高上诉法院受理上诉，它会取消有争议的裁决，并

发布新的裁决。在本案中，最高上诉法院表示，有争议的判决违反了法律，其推理是错误的，因此必须推翻。政府还解释说，根据法律，适用于向最高法院提出刑事上诉的规则也适用于向最高上诉法庭提出的上诉，除非法律另有规定。

63. 最高上诉法院的记录显示，被告确实在 2017 年 3 月 19 日和 26 日与一名律师一起出席了庭审，该律师替他作了辩护，并提出了撤消原判的上诉记录中列出的要点。这驳斥了他无法在最高法院为自己辩护的说法。

64. 根据政府的说法，关于 Al-Mahmeed 先生从 2017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1 月 4 日多次被送到医院并在没有进一步体检或治疗的情况下返回监狱及相关虐待的指控也是虚假不实之词。政府回顾关于囚犯就医的内部条例，以反驳来文方的指控。然后，政府详细说明了 Al-Mahmeed 先生需要去医院就医的情况。

65. 关于 Al-Mahmeed 先生患有严重椎间盘突出，如果不加以治疗他将面临瘫痪的危险的说法是完全错误的。他的卷宗中没有所谓的来自法国科尔马公立医院神经外科医生的建议。

66. 关于 Al-Mahmeed 先生被审问的时间超过警方的合法拘留期的说法，政府说，来文方使用“逮捕”一词是不正确的，因为科威特法律中没有使用该词。事实上，Al-Mahmeed 先生是根据公诉机关 2015 年 8 月 15 日发布的司法命令依法逮捕的。根据上述《刑事诉讼法》第 60(2)条，他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被带到公诉机关接受问话。

67. 据科威特政府称，关于 Al-Mahmeed 先生被拒绝查阅证据、他的病历和衣服的指控，以及他被违反《公约》的一些规定单独监禁 26 天的指控并不反映实际情况。对他的审判是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在具有普通管辖权的普通法院进行的。审理此案时采用了习惯程序，并得到了《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所有保障措施，即司法机构应该是独立的。为此，对法院的裁决可以提出上诉。

68. 此外，Al-Mahmeed 先生享有中央监狱的所有特权，即家人定期探访。

来自来文方的进一步评论

69. 科威特政府的答复已送交来文方，请其提出进一步评论；来文方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提交了进一步评论。

70. 来文方首先指出，政府没有提供任何证据来证实其说法。

71. 关于酷刑指控和之后的侦查，来文方强调指出，对 Al-Mahmeed 先生的法医检查是在 2015 年 9 月 20 日才进行的。考虑到医疗检查的延误，一些受伤的迹象已经开始消退，不再清晰可见。法医报告说，医生检查了他据称受伤的地方，发现皮肤发红，有轻微的愈合痕迹，其中一些在手腕和脚踝周围(古代和现代手铐遗留的痕迹)。双手和双腿的运动被记录为正常。¹ 虽然报告暗示过去可能有过伤害，但来文方重申，法医没有对酷刑指控进行彻底调查，而只是粗略地对被告进行了检查。此外，来文方称，正如禁止酷刑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所证实的那样，法医部门的医生缺乏独立性和公正性。²

¹ 刑事证据总局，2015 年第 21 号法医报告，2015 年 9 月 20 日，第 8 段。

² CAT/C/KWT/CO/3，第 15 和第 42 段。

72. 来文方还强调，政府从未就最高法院将 Al-Mahmeed 先生的刑期从 5 年监禁增加到 15 年监禁的权力提供任何法律解释，并重申在其提交的材料中提出的相关论点。

73. 来文方对政府关于逮捕及相关情况的说法提出质疑。在讯问期间，Al-Mahmeed 先生从未承认对他的指控。相反，他不断要求与他的律师交谈，但这一请求被拒绝，他最终在胁迫下被迫签署侦查文件，由于不许他拿眼镜，他无法阅读这些文件。来文方还重申，他的个人财产包括护照确实被没收，并再次提出关于他遭受酷刑的指控。

74. 关于法院的权限，来文方称，虽然科威特当局声称，上诉法院 2016 年 7 月 21 日的判决违反了法律，但并未要求对此案进行重审。相反，法院根据案情做出裁决，将 Al-Mahmeed 先生的刑期从 5 年监禁提高到 15 年监禁，而不允许他的律师提出辩护。尽管缔约国还声称，Al-Mahmeed 先生的律师能够在 2017 年 3 月 19 日和 26 日在最高上诉法院庭审时提出辩护，但缔约国没有说明，他的律师能够提出的唯一辩护是，证明有争议的判决是基于违法行为还是法律适用或解释错误。因此，Al-Mahmeed 先生的律师无法就案件的实质为其客户辩护，也无法获得最高上诉法院接纳的所有相关辩护文件或证人证词。

75. 关于先前提交的材料中记录的医疗和虐待情况，来文方说，政府没有列明 Al-Mahmeed 先生曾两次(2015 年 8 月 15 日和 18 日)因遭受酷刑而失去知觉后被转送到 Jaber al-Ahmad 武装部队医院的情况。此外，来文方驳斥了该国关于 Al-Mahmeed 先生被救护车转送到医院的说法，并重申他是被安全部队的突击队车辆转送到医院的，这辆车既没有轮床、座椅，也没有安全带，他在转送和住院期间受到了羞辱和虐待。来文方还提交了 Al-Mahmeed 先生 MRI 扫描的照片，照片清楚地显示他椎间盘严重突出。

76. 鉴于政府在取证方面存在争议，来文方请当局提供司法宫入口、大楼八楼检察官办公室和军队医院的闭路电视录像。来文方还要求 Jaber al-Ahmad 武装部队医院提供 Al-Mahmeed 先生的病历和他被捕时穿的衣服，这些衣服上有他遭受酷刑留下的明显血迹。此外，来文方坚称，Al-Mahmeed 先生从 2015 年 8 月 15 日至 9 月 10 日被单独拘留了 26 天，并指出，科威特当局未能提供任何证据反驳这一说法。

77. 关于在抄家时发现的武器弹药，来文方重申，Al-Mahmeed 先生仍然拥有他在 1987 年至 1993 年服役期间和海湾战争期间使用的军装、两把火器和一些弹药。来文方说，清单上的其他物品是科威特安全部队安放在他家里的。

讨论情况

78. 工作组感谢来文方和政府及时提交详细的材料。

79. 来文方称，对 Al-Mahmeed 先生的拘留是任意拘留，属第一类和第三类。政府虽然未直接提及工作组认定的类别，但否定了这些指控。工作组将着手逐一审查这些指控。

80. 在确定剥夺 Al-Mahmeed 先生的自由是否为任意剥夺自由时，工作组在其判例中确立了处理证据问题的方式。在来文方有初步证据证明缔约国违反国际规定构成任意拘留时，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则应承担举证责任。政府仅仅是坚称遵循了法律程序，并不足以反驳来文方的指称(A/HRC/19/57, 第 68 段)。

第一类

81. 工作组回顾说，如果拘留没有法律依据，便视为任意拘留，属第一类。在本案中，来文方称，Al-Mahmeed 先生于 2015 年 8 月 15 日在家中被捕，当时没有逮捕令，也没有解释拘留的理由；与此同时，他的房子被搜查，物品被没收，当时也没有搜查令。政府否认这些指控，称 Al-Mahmeed 先生是依检察官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62 条发布的司法命令逮捕的，并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被检察官起诉。

82. 工作组回顾，《公约》第九条第二款规定，任何被逮捕之人，在被逮捕时不应被告知逮捕理由，还应被迅速告知对其提出的任何指控。³

83. 在本案中，政府辩称，Al-Mahmeed 先生是根据检察官发布的司法命令被拘留的。但是，对于 Al-Mahmeed 先生在被捕时未被告知拘留理由的指控，政府没有提供任何解释。仅仅发布司法命令本身并不意味着执行该命令的主管部门确实向马哈米德先生出示了该命令，或者确实解释了其中的内容。没有人指称 Al-Mahmeed 先生当时不服从命令，似乎也没有任何客观因素可能干扰主管部门执行拘留。政府曾有机会证明自己的说法，即 Al-Mahmeed 先生确实被告知其被捕理由，但没有这样做。因此，工作组接受来文方的陈述，即 Al-Mahmeed 先生没有被告知其被捕理由，这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二款。

84. 此外，工作组注意到，据该国政府称，Al-Mahmeed 先生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被检察官起诉，是遵守了《刑事诉讼法》第 60(2)条；来文方辩称，起诉其实是在 2015 年 8 月 19 日才提出的。但是，工作组必须再次指出，政府曾有机会证明其关于起诉 Al-Mahmeed 先生的日期的说法，但没有这样做。因此，工作组接受来文方提交的材料，即 Al-Mahmeed 先生直到 2015 年 8 月 19 日才被起诉。

85. 此外，Al-Mahmeed 先生被检察官指控，并多次被带见检察官。最初下令对他进行审前拘留的是检察官，Al-Mahmeed 先生直到 2015 年 8 月 24 日被带见法官延长审前拘留时，才出庭受审。虽然工作组注意到该国政府的呈词，即其《刑事诉讼法》第 60(2)条要求在 48 小时内将被拘留者带见侦查员，但《公约》第九条第三款明确要求将被拘留者带见审判官或经法律授权行使司法权力的其他官员。⁴

86. Al-Mahmeed 先生的案件没有达到要求，因为他没有在 48 小时内被带见司法当局，政府也没有就可能导致拖延的特殊情况作出解释。⁵ 因此，工作组认定，存在违反《公约》第九条第三款的情况。⁶

³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29 段；另见第 2/2018 号、第 4/2018 号、第 42/2018 号、第 43/2018 号和第 79/2018 号意见。

⁴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第 32 段。

⁵ 同上，第 33 段。

⁶ 见 A/HRC/45/16/Add.2。

87. 而且，工作组一贯认为，⁷ 为了确定拘留确实合法，任何被拘留者均有权按照《公约》第九条第四款的规定，就拘留的合法性向法庭提出质疑。工作组谨回顾，根据《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向法院质疑拘留合法性的权利是一项单独的人权，对在民主社会中保持合法性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⁸ 该项权利实际上是国际法的一项强制性规范，适用于一切形式的剥夺自由。⁹

88. 因此，由于 Al-Mahmeed 先生直到 2015 年 9 月 15 日实际开始受审时才被带见司法当局，因而也发生了侵犯他根据《公约》第九条第四款享有的权利的情况。工作组注意到，据称 Al-Mahmeed 先生在 2015 年 9 月 10 日之前一直被剥夺法律援助。尽管该国政府否认这些指控，但没有解释 Al-Mahmeed 先生何时获得了法律援助，甚至没有为其说法提供任何证明。因此，工作组认定，Al-Mahmeed 先生直到 2015 年 9 月 10 日才获得法律援助，这对他行使《公约》第九条第四款规定的权利的能力造成了不利影响。因此，工作组认定，存在进一步违反了这项规定的情况。

89. 最后，工作组注意到，据称 Al-Mahmeed 先生从被捕之时至 2015 年 9 月 10 日一直被单独监禁。政府虽然否认这些指控，但并没有提供任何材料支持其论点。因此，工作组必须接受来文方提交的材料。正如工作组和其他人权机制所指出的那样，单独监禁侵犯了人们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三款¹⁰ 和第四款¹¹ 在法庭上质疑拘留合法性的权利。对拘留的司法监督是人身自由的基本保障，¹² 对于确保拘留有法律依据至关重要。鉴于 Al-Mahmeed 先生无法向法院质疑对他的拘留，他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八条和《公约》第二条第三款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受到了侵犯。单独监禁还将 Al-Mahmeed 先生置于法律保护之外，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六条和《公约》第十六条。

90. 关于来文方的指控，即最高法院增加对 Al-Mahmeed 先生的刑期超越了其权限和管辖范围，工作组回顾说，它有权评估法院的诉讼程序和法律本身，以确定它们是否符合国际标准。¹³ 工作组重申，工作组在被要求审查司法机构对国内法的适用情况时，一贯避免取代国家司法当局或充当某种超国家法庭。¹⁴ 重新评估证据的充分与否或处理据称由国内法院犯下的法律错误，这不属于工作组的任务范围。因此，工作组无法评估在 Al-Mahmeed 先生一案中，最高法院是否超越了其管辖范围。

⁷ 例如，见第 1/2017 号、第 6/2017 号、第 8/2017 号、第 30/2017 号、第 2/2018 号、第 4/2018 号、第 42/2018 号、第 43/2018 号和第 79/2018 号意见。

⁸ A/HRC/30/37，第 2 和第 3 段。

⁹ 同上，第 11 段。

¹⁰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第 35 段。

¹¹ 第 45/2017 号、第 46/2017 号、第 35/2018 号、第 9/2019 号、第 44/2019 号和第 45/2019 号意见。

¹² 《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A/HRC/30/37，第 3 段；CAT/C/VNM/CO/1，第 24 段。

¹³ 第 33/2015 号意见，第 80 段。

¹⁴ 第 40/2005 号意见。

91. 委员会注意到，存在工作组确定的违反《公约》第二条第三款和第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和第四款的情况，因此得出结论认为，拘留 Al-Mahmeed 先生没有法律依据，因此为任意拘留，属第一类。

第三类

92. 来文方声称，对 Al-Mahmeed 先生的各种审判侵犯了他的公平审判权，特别是“平等武装”权、不被逼供的权利和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政府否认了这些指控，指出许多新闻报道据称表明，Al-Mahmeed 先生有律师代理。该国政府还驳斥了关于 Al-Mahmeed 先生及其法律代表无法获得闭路电视录像的指控和有关其所称虐待的各种证据，称其为不实之词，政府坚决否认 Al-Mahmeed 先生曾受到虐待，并指出法医报告就是证据。该国政府还辩称，Al-Mahmeed 先生在没有任何胁迫的情况下供认了自己的罪行。

93. 工作组回顾，每个被剥夺自由的人都有权查阅与拘留有关的材料或政府向法院提交的材料，以维护“平等武装”原则，包括可能有助于被拘留者辩称拘留不合法或拘留理由不再适用的信息。¹⁵ 然而，这一权利不是绝对的，如果这种限制对于追求合法目标(如保护国家安全)是必要的和相称的，并且如果国家已经证明限制性较弱的措施不能取得同样的结果，例如提供明确指向拘留事实依据的经过删节的资料概要，则可能会限制信息披露。¹⁶ 在本案中，政府只是说，来文方提出的指控，即 Al-Mahmeed 先生及其律师被拒绝查看闭路电视录像、证据和文件，是一派谎言和诽谤。在没有进一步证据的情况下，工作组不能接受这种全盘否认。工作组还注意到，政府同样驳回了关于 Al-Mahmeed 先生的律师无法就检方向最高法院提出的新指控提出证据的指控。因此，工作组认定，Al-Mahmeed 先生在诉讼中被剥夺了“平等武装”权，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辰)项。¹⁷

94. 此外，来文方声称——工作组也已经确认——Al-Mahmeed 先生直到 2015 年 9 月 10 日才获得法律援助。据该国政府称，他的案件已于 2015 年 9 月 1 日移交法院，第一次庭审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进行。这意味着律师最多只有 5 天时间为辩护作准备。而工作小组很清楚，这是一宗非常复杂的案件，政府已详细说明，这宗案件涉及多项指控，可受到严厉制裁。

95. 《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丑)项和(卯)项规定，每个被控犯有刑事罪行的人应有充分的时间和便利准备辩护，并可以他们在自己选择的律师的协助下为自己辩护。工作组怀疑本案中是否遵守了这一规定，以及在这样一个被告面临十几项指控并可能遭长期监禁的复杂案件中，给予辩护方研究指控的时间是否充足。虽然来文方没有解释辩护小组是否提交了要求提供更多时间的申请，以及此类申请是否被拒，但工作组注意到，当时不可能这样做，因为 Al-Mahmeed 先生一直被单独拘留到 2015 年 9 月 10 日。因此，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存在违法《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丑)项和(卯)项的情况。¹⁸

¹⁵ 《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A/HRC/30/37 附件，原则 12 和准则 13。另见第 8/2017 号、第 2/2018 号和第 18/2018 号意见。

¹⁶ A/HRC/30/37 附件，准则 13，第 80-81 段。

¹⁷ 另见第 9/2017 号、第 2/2018 号、第 76/2018 号和第 17/2019 号意见。

¹⁸ 见《Grant 诉牙买加》(CCPR/C/56/D/597/1994)；人权事务委员会，《Sawyers 等诉牙买加》，第 226/1987 号和第 256/1987 号来文。

96. 最后，来文方就 Al-Mahmeed 先生在被拘留和长期单独监禁期间在科威特当局手中受到的待遇提出了严重指控。政府极力否认这些指控，声称 Al-Mahmeed 先生在检察院和法院多次出庭期间，从未就其受到的待遇提出任何投诉。该国政府还援引了法医报告，认为该报告证实没有发生虐待行为。政府还否认 Al-Mahmeed 先生被单独监禁。然而，工作组不得不再次指出，政府为支持其说法，援引了《宪法》和国家立法的各项规定，但没有提供任何资料说明，这些规定在 Al-Mahmeed 先生的具体案件中是如何执行的。

97. 此外，Al-Mahmeed 先生于 2015 年 8 月 15 日至 9 月 10 日被单独监禁。工作组已经得出了这一结论，并谨指出，单独监禁本身可能构成酷刑。¹⁹ 禁止酷刑委员会明确说明，单独监禁创造了导致违反《禁止酷刑公约》的条件，²⁰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一贯辩称，使用单独监禁是非法的。²¹ 虽然政府提供了 Al-Mahmeed 先生被送往医院的时间表，但工作组注意到，政府没有解释他去医院的原因。此外，关于政府赖以否认虐待指控的法医报告，工作组注意到，这份报告是在 Al-Mahmeed 先生提出虐待指控之后很长一段时间才编写的，从而使身体症状有可能消退。²² 最后，政府也没有对辩方被拒绝查看闭路电视录像、Al-Mahmeed 先生的衣服和病历的指控作出回应。

98. 因此，工作组认定，向其提交的指控初步显示，存在违反《公约》第七条的情况，故将此案移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以便采取进一步行动。工作组并认定，存在违反第十四条第一款的情况，因为法院在接到虐待指控时没有停止诉讼程序，这意味着法院没有以公正和不偏倚的方式行事。²³ 工作组还认定，Al-Mahmeed 先生根据第十四条第三款(午)项不被迫认罪的权利受到了侵犯。无论是否有其他证据支持这一判决，逼供即玷污了整个诉讼程序。²⁴

99. 该国政府还否认以下指控：即 Al-Mahmeed 先生签署了一份陈述，但因不让他戴老花眼镜而无法阅读。政府辩称，为了让他明白，这份陈述是向他大声读出的。工作组表示关切的是，Al-Mahmeed 先生被剥夺了老花眼镜，因此被迫签署了一份他无法阅读的文件。因此，工作组认定，Al-Mahmeed 先生确实被迫签署了一份他不知道内容而且可能自证其罪的陈述，这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午)项。

¹⁹ 大会第 68/156 号决议。

²⁰ 例如，见 A/54/44，第 182(a)段。

²¹ 例如，见 A/54/426，第 42 段；A/HRC/13/39/Add.5，第 156 段。

²² 见《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调查和文件记录手册》，第 104-106 段。

²³ 第 46/2017 号、第 53/2018 号和第 24/2020 号意见。

²⁴ 第 34/2015 号意见第 28 段。

100. 最后，工作组注意到，以下指控没有受到质疑：即 Al-Mahmeed 先生被单独监禁了近五个月，这是一段非常长的时间。根据《纳尔逊·曼德拉规则》之规则 45，实施单独监禁必须同时采取某些保障措施。单独监禁只应作为在例外情形下不得已而采取的办法，时间能短则短，应受独立审查，并由主管机关批准。在本案中，这些条件似乎都未得到遵守。《纳尔逊·曼德拉规则》之规则 43(1)(b)和规则 44 禁止连续 15 天以上的长期单独监禁。²⁵

101. 因此，工作组注意到上述所有情况，认定对 Al-Mahmeed 先生的拘留为任意拘留，属第三类。

102. 虽然该国政府声称，Al-Mahmeed 先生已获得了所有必要的医疗协助，并且在拘留期间能够得到营养食品，但工作组仍然对 Al-Mahmeed 先生的健康和福祉感到关切。工作组提醒科威特政府，根据《公约》第十条，必须人道地对待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尊重其固有尊严；拒不提供医疗协助违反《纳尔逊·曼德拉规则》，尤其是规则 24、25、27 和 30。工作组将本案移交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特别报告员，供其进一步审议。

处理意见

103.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Zuhair Abdulhadi Haj al-Mahmeed 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三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和第十一条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三款、第九条、第十四条和第十六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一和第三类。

104. 工作组请科威特政府立即采取必要措施，对 Al-Mahmeed 先生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公约》规定的国际规范。

105.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根据国际法，立即释放 Al-Mahmeed 先生，并赋予他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鉴于目前全球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大流行及其对拘留场所构成的威胁，工作组呼吁该国政府采取紧急行动，确保立即释放 Al-Mahmeed 先生。

106. 工作组促请该国政府确保对任意剥夺 Al-Mahmeed 先生自由的相关情节进行全面和独立的调查，并对侵犯其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107.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33(a)段，将本案移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及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特别报告员，以采取适当行动。

108. 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利用现有的一切手段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意见。

²⁵ 例如，见第 83/2018 号和第 17/2019 号意见。

后续程序

109.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 (a) Al-Mahmeed 先生是否已被释放；如果是，何日获释；
- (b) 是否已向 Al-Mahmeed 先生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 (c) 是否已对侵犯 Al-Mahmeed 先生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以使科威特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落实本意见。

110.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落实本意见所提建议过程中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111.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后续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112.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告知工作组。²⁶

[2020 年 8 月 27 日通过]

²⁶ 人权理事会第 42/22 号决议，第 3 段和第 7 段。